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会长办公会议制度

为促进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会长办公会议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根据《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总章程》，结合本会实际，本着权责明确的原则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，副会长、秘书长参加，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内容，有关人员可列席，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，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会议有效。

二、会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要决策、决定、指示意见和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本届理事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、政策和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检查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、决策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审定提交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研究决定秘书处提交的重大决策事项及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三、会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如有特殊需要可

临时安排或召开线上会议。

四、提请会长办公会议的议题，由参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，办公室负责收集，报会长审批。对拟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应会前充分酝酿，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议题，必要时提交常务理事会议表决。

五、会长办公会议召开时间、议题，一般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参会人员。会议材料在会前发放，有关重要议题的材料在会议结束时收回。

六、会长办公会议由专人记录，会议纪要由会长签发，会议议定事项，由参会人员按分工组织落实。

